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野 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野田铁牛")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 学技术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 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 GR202115000062,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日,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野田铁牛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根据相关规定,野田铁牛自获 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(2021年-2023年)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 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野田铁牛已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 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)的规定,按应纳税所 得额 15%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。因此,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 野田铁牛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